

拍了几张照片、几段视频，结果一个被诉，一个获刑 就是因为“好奇”，他俩都危害到了国家安全

通讯员 刘竹柯君 林珑 路检 本报记者 张宇洲

昨天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维护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当你看到漂亮的战机、威武的坦克等军事装备时，是不是也会或因激动，或因好奇，赶紧用颤抖的手拍下“军事大片”，迫不及待上网分享？殊不知，在很多时候，这样的行为，却是在泄露国家机密，自己还要为此背上刑事责任。下面的两起案子，就为我们敲响了警钟。

无视“军事禁区”， 小伙拍摄军事设施获刑

“我就是好奇，平时看到新鲜的事都会拍照。我现在知道自己错了，拍摄军队的照片肯定是犯法的……”庭审现场，聂某为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。他怎么也没想到，因为好奇，自己要付出被判刑的代价。

今年30岁的聂某案发前在玉环一家液压公司就职。去年7月7日，聂某轮休，就出门沿着码头闲逛。走了一会儿，一处被铁丝网围住的地方引起了他的注意。在好奇心的驱使下，聂某无视门口竖立着的“军事禁区”警告牌，擅

自穿越铁丝网进入军事禁区内部，还拿出手机拍照。

进入军事禁区后，聂某对禁区内军舰、军用码头、营区营房、训练器材等多处军事设施进行拍摄，共拍摄涉军照片40张。不久，聂某被部队执勤人员当场扣留并移交至公安机关。经鉴定，上述拍摄的涉军照片包含2项秘密级军事秘密。

庭审现场，面对玉环市检察院指控的“以偷拍窃取的方法，擅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”，聂某供认不讳，但他表示自己只是将照片存在手机里，并未向他人或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，也没有受到任何人的指使或有其他非法目的。

近日，玉环法院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聂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对作案工具手机予以没收。

“就是想炫耀一下”，公司老板被公诉

“我是因为好奇，第一次见军事装备感觉很壮观，脑子一热就拍了视频，就是想炫耀一下……”身为某公司负责人的张伟（化名），成为犯罪嫌疑人，也是源于“好奇”。

2020年11月，张伟承接了某部队施工工作。在营区施工期间，张伟坐在自驾车上，第一次近距离看到了某型军事装备。张伟既好奇又兴奋，明知在部队营区内负有禁止拍摄的保密义务，他仍拿起手机，摄录了该装备的清晰视频。

当晚6点，张伟利用软件对视频进行配乐加工后，发

布到某短视频平台，引来不少网友观看。当晚9点，这段视频被部队执勤人员查获并责令删除。

经鉴定，张伟拍摄的视频包含1项秘密级军事秘密。近日，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对张伟提起公诉。

国家安全无小事

根据我国刑法第282条，以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方法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承办上述案件的法官、检察官表示，犯罪嫌疑人由于缺乏法律意识、保密意识，出于好奇、炫耀等心理拍摄部队军事装备，甚至将其上传至网络社交平台，虽然主观上并非出于获利或与海外组织有联系而进行恶意传播，但已危害国家安全，故应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不要以为国家安全就是远在天边的间谍、战争、特工等，很多时候，它就是近在眼前的事情。一张照片、一段录音，都可能对国家安全带来意想不到的危害。另外，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，以及微博、微信朋友圈、短视频等网络社交平台的流行，泄露国家秘密，有时就在举手投足间。国家安全无小事，大家一定要吸取教训，不要因为一时的好奇，作出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来，更让自己背上沉重的刑事责任。

一根竹竿智救落水老人 母女演绎教科书式 “见义巧为”

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萧公宣

本报讯 “真的很感谢她们，多亏有她们帮忙！”4月15日上午，看着自己的救命恩人，83岁的赵奶奶眼里满是感激与笑意。当天，杭州市萧山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也专程赶往瓜沥派出所，嘉奖东方村村民庞玉珍及其女儿庞露平见义勇为、智救落水老人的善举。

“救命！救命！”3月29日，一声声急促的呼救打破了村落午间的宁静。庞玉珍母女循声前往，被眼前的一幕震惊。

原来，庞玉珍的邻居赵奶奶因在河边洗衣不慎踩空落水，十分危险。“我自己也64岁了，又不会游泳，跳下去无济于事。”正当庞女士一筹莫展之际，附近的一根竹竿吸引了她和女儿的注意。

“抓住！抓住！”庞玉珍急中生智，果断将竹竿投入水中。待老人抓牢竹竿，母女二人便合力将她拉向岸边。由于老人的衣服已被河水浸湿，阻力相对较大，救援过程一度非常吃力。所幸在母女二人的共同努力下，老人被成功救上岸，目前身体已经恢复健康。

事后，老人与家人曾上门酬谢庞玉珍母女，但都被她们婉言拒绝。4月15日，借着嘉奖契机，赵奶奶又郑重向她们表达了谢意。

萧山区警方表示，见义勇为，更要“见义巧为”，庞玉珍母女用实际行动给出了“教科书”的答案。“遇到类似情况时，我们提倡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或巧借外力提供救援，这样既能保全自己，也能挽救他人。”



急于修复妊娠纹，宝妈被骗背上网贷 消保委提醒：“芊馥”“靓馥”“纹研”“婧纹”这几个品牌别信！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郑静

爱美宝妈想免费体验妊娠纹修复，没想到被销售员“洗脑”后，通过办理网络消费贷购买了产品，然而并没有什么效果。退款遭拒后，这位宝妈向宁波市消保委求助和投诉。经调查，这家妊娠纹修复机构在省内外多地不断地成立、注销公司并变更名字，背后的大股东都是同一个人。

4月15日，省消保委联合宁波、台州、温州、嘉兴四地消保委发布案例曝光式消费警示，提醒消费者切勿选择“芊馥”“靓馥”“纹研”等美容品牌。

黄女士来自贵州，是位年轻妈妈，目前在慈溪一家奶茶店上班。去年10月5日，她在刷抖音短视频时，看到“芊馥国际妊娠纹修复”广告，宣称自家的修复妊娠技术效果很好，并提供“免费体验券”。黄女士想到自己肚子和大腿上的妊娠纹比较明显，心动了。

第二天，她根据广告信息，找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南苑环球酒店18楼的“婧纹美容”。黄女士说，一名经理招待了她，对方很热情，还信誓旦旦承诺，黄女士的妊娠纹可以修复80%。黄女士说自己手上钱不多，对方表示可以代为办理贷款，利息很低。

黄女士于是刷卡支付了3052元（套餐总价2.18万元），并将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交予服务员操作，并进行了网贷签约。

之后，黄女士每月会连本带息还款约1330元，还款4期，接受妊娠纹修复约4次，直至2021年3月。

然而，黄女士说，做修复时，仪器点扎妊娠纹处异常疼痛，伴有红肿与渗血，修复后也不见效果，于是她提出不再修复、停止借贷的要求，但美容店不予正面回应。

后来，黄女士频繁收到催款信息。对方称，若不尽快还贷，会有不良记录，影响到征信。3月27日，她还款并支付了逾期费用近300元，在美容无回馈、无法停止借贷的情况下，向消保委求助。

接诉后，宁波市消保委联系该美容院实际控制人吴某，但一直未果；同时协助黄女士与贷款公司取得联系，完成退贷销户。

消保委进一步调查发现，与黄女士签订“婧纹国际签约合同”的主体为“宁波纹研美容有限公司”，该公司在合同上标称“芊馥国际妊娠纹修复中心”。

该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吴某，持股比例99%，公司位于鄞县大道东段1288号1805室，于2021年3月5日注销。就在这家注销公司旁的1806室，2020年7月27日，有成立了一家“宁波靓馥无纹美容有限公司”，股东仍为吴某，持股比例99%，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注销。

调查人员发现，吴某在省内的宁波、台州、温州、嘉兴，省外的扬州、厦门、郑州、合肥等多地，持多家美容经营公司大额股份，这些公司大多自2019年8-11月和2020年6-7月成立，于2020年9月-2021年3月注销，经营时间短的不足半年。

此外，公司普遍注册资本10万元，吴某持有股份多为80%-99%。上述企业注销后，此前预收款并未完成服务。调查人员认为，其频繁成立和注销公司，目的是为逃避消费者投诉和有关部门查处。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消保委提醒，消费者切勿选择“芊馥”“靓馥”“纹研”等美容品牌；在选择美容机构时应对其资质和口碑有全面了解；谨慎选择美容网贷，切勿冲动消费；签订合同时要写明内容，妥善保留付款凭证和消费记录等，以便维权。